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藥學系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98.09.23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5 高醫藥院通字 98006 號函公布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高醫院藥字 991104490 號函公布
102.01.23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31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7 高醫院藥字第 102005 號函公布
104.05.11 一〇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暨第四次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104.12.10 一〇四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26 高醫系藥字第 1041104222 號函公布
109.04.07 一〇八學年度藥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一〇八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7 高醫院藥字 1091101381 號函公布
111.06.10 一一〇學年度藥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7 一一〇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3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2434 號函公布
112.04.20 一一一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4 一一一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1694 號函公布
115.07.01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7.09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攻讀藥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及臨床藥學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至少滿 2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依第 4 條或第 5 條之規定向本學系相關碩士班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
- 第 3 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 第 4 條 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成績總名次列在班級學生數前 50%內。
三、曾修習專題研究成績 80 分以上。
- 第 5 條 申請本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預研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限本學系學生並取得第三學年歷年成績申請。
二、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在班級學生數前 50%內。
- 第 6 條 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3 至 5 名，由系主任遴聘之。
- 第 7 條 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生錄取名額為 30 名，臨床藥學碩士班預研生錄取名額為 12 名。
- 第 8 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依學校規定，得免報名費；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

第9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全部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10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藥學院藥學系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9.23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5 高醫藥院通字 98006 號函公布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高醫院藥字 991104490 號函公布
 102.01.23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31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7 高醫院藥字第 102005 號函公布
 104.05.11 一〇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暨第四次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104.12.10 一〇四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26 高醫系藥字第 1041104222 號函公布
 109.04.07 一〇八學年度藥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一〇八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7 高醫院藥字 1091101381 號函公布
 111.06.10 一一〇學年度藥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7 一一〇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3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2434 號函公布
 112.04.20 一一一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4 一一一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1694 號函公布
 115.07.01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7.09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攻讀藥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及臨床藥學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訂。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至少滿 2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依第 4 條或第 5 條之規定向本學系相關碩士班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	本條未修訂。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訂。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成績總名次列在班級學生數前 50% 內。 三、曾修習專題研究成績 80 分以上。	本條未修訂。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申請本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預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限本學系學生並取得第三學年歷年成績申請。 二、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在班級學生數前 50% 內。	本條未修訂。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3 至 5 名，由系主任遴聘之。	本條未修訂。
第 7 條 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本學系 <u>碩士班</u>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 30 名， <u>臨床藥學碩士班</u>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 12 名。	第 7 條 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 <u>不超過</u> 次學年度碩士班之總名額為原則。	明定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的錄取名額為 30 名，臨床藥學碩士班預研究生的錄取名額為 12 名。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預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依學校規定，得免報名費；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本條未修訂。

	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全部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未修訂。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訂。